

兄弟俩钓鱼被困 危急时刻获救援



两兄弟(右一、右二)得到及时救助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杜婉婉 通讯员吴艺珠 文/图)2日晚,泉州市港兴海上救援中心接到求助称,2名市民被困石狮永宁灯塔外线的海域礁石上。该救援中心立即组织人员赶往事发海域,经过1个多小时的救援,成功解救了被困人员。

当天18时40分许,泉州市港兴海上救援中心接到海警救援电话称,有2名市民被困在礁石上。据悉,被困人员是从四川来泉州务工的一对兄弟,在丰泽区从事跑货司机工作。当天他们闲来无事,便驾车到永宁海域的一处礁石上钓鱼,谁知钓鱼过程中天气突变,涨潮速度快。兄弟俩本不以为意,想等退潮后再离开,却不想天色越暗,海浪越高,随时可能有生命危险。他们见状,急忙拨打了求助电话。

接到求助后,泉州市港兴救援中心队

长邱松立即带领5名队员,驾驶应急救援船赶到七八海里外的事发海域进行勘查。在现场,邱松发现被困人员距离岸边约1海里,周围都是礁石和暗流,救援船随时有触礁的危险。凭借多年的救援经验,邱松决定小心翼翼地绕开礁石和暗流,设法靠近被困人员的礁石营救。20时许,救援人员跳上礁石,为被困人员穿上救生衣,随后将他们迎到船上,解救上岸。

“感谢你们,是你们冒着生命危险逆风而行,我们才能在最短时间内得到救助!”被救后,刘某二人激动地向救援人员表示感谢。

泉州市港兴救援中心提醒市民朋友,在海边游玩,千万要留意身边的状况,尤其是对潮汐的变化要多加注意,以免发生类似险情。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多载一个小孩 也是超员!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刘闻华)“就多一个人,问题不大吧”“一小段路,挤一挤没事的”“遇到交警藏一藏就过去了”……带着这些借口和侥幸思想,超员车辆违法上路,驾驶人将交通安全抛诸脑后。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十分严重。近日,泉州高速交警通报多起超员违法行为被查案例。

“多一个小孩,原谅一次嘛。”10月29日16时许,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在泉南高速泉州南收费站出口对一辆小型汽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车核载5人,实载7人,超员2人,其中4名乘客为未成年人。经询问驾驶人张某得知,其从永春带亲友准备来泉州游玩,但因多出2个小孩没车搭载,就抱着侥幸心理驾车

上路。民警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作出处罚,责令对超员人员进行转运。

无独有偶,10月31日,民警在相同地点查获另一起超员违法行为,经查,涉事的小型汽车核载5人,实载6人,超员1人。经询问,易某当日载着家人准备回四川,认为坐不下挤一挤就行,便将一家老小塞进了车。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依法对驾驶人进行处罚,责令其将超员乘客安全转运。

那么,五座车搭乘5个大人和1个小孩算超员吗?对此,交警回复称:这也算超员!原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对于“载人”的表述都是对机动车所承载“自然人”的规定,“自然人”这个法

律名词的含义就是在自然条件下诞生的人。因此,机动车载人的核定人数是指广义上的自然人,包括已出生婴儿、未成年儿童。乘车出行时,部分家长也习惯将孩子抱在怀里,认为这样比较安全。然而意外来临时不一定能抱住,即使在慢速行驶下,一旦发生紧急刹车的情况,成人也无法护住怀中的孩子,即使侥幸没有产生脱手飞出的情况,碰撞时家长突然向前,也可能对孩子脆弱的头颈造成巨大的伤害。

泉州高速交警提醒:儿童乘车,前提是不能超员,而且要做好足够的安全措施。大一点的孩子乘坐后排座位,系好安全带,身高1米2以下的儿童需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义”起行动 “警”护平安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杜婉婉 通讯员梁於成)为进一步提升辖区校园安全防范水平,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近日,鲤城公安分局鲤中派出所民警联合义警队志愿者扎实开展“护校安园”工作,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为广大师生撑起一把坚实的“平安伞”。

其间,鲤中派出所民警联合义警队志愿者先后对辖区学校、幼儿园的治安防范和安全保卫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重点对学校的监控系统、一键报警系统等安防设施、消防设施、安保制度落实和保安力量设置等情况

“义”起行动 “警”护平安

进行检查。同时,还深入校园周边的各个角落,重点对临街商铺、餐馆等场所的文具用品、食品卫生等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督促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无隐患。

此外,民警还积极组织义警队志愿者开展防暴恐演练,通过模拟真实场景,提升义警队的安全防范意识及防护技能,让义警队志愿者在参与校园上下学高峰时段执勤守卫时,能密切关注校园周边可疑车辆、人员等不稳定因素,第一时间运用技能联勤联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在校师生及家长的安全感,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秩序。

“义”字当头,“警”字坐镇,下一步,鲤中派出所将继续加强与义警队志愿者的交流协作,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持续深化护校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努力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更加安全、和谐、美好的学习环境。

晋江市P2024—5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4—5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一)土地位置:位于西园街道葫芦山文教园区,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土地面积:57029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50962平方米,干渠面积6067平方米。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幼儿园)。

(四)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教育50年。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2.0,10%<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4—52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4)149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六)地块教育配套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4—52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晋教函(2024)251号)执行。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4—52号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函》(晋民政

函(2024)168号)执行。

(八)起叫价:59500万元。
(九)增价幅度: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其他相关要求:

1.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应在晋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由土地竞得人绝对控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在晋江市设立的除外)对该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用地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晋江市交纳。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合同补充条款。

3.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3年内竣工。

4.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5.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6.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59号)文件精神,对采用装配

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在单体装配式建筑完成基础工程到标高±0.000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

7.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8.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規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金

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方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本次拍卖活动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为11900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4年11月26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6日8时至2024年11月25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4年11月25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个人竞买的携带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等,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向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

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征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八、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郭先生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福建省顶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女士

咨询电话:18005075862

地址:厦门市夏禾路878号铁道大厦24A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4日



多名少年驾驶改装车炫技耍酷,警方提醒—— 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少年在闹市区“翹头”行驶



上下学路上,学生的交通安全是大家关注的重点,青少年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车在马路上“翹头”“S”形骑行、追逐“耍杂技”等危险行为引发的交通安全隐患不容忽视。日前,南安、惠安、晋江交警结合群众举报线索和监控视频巡查,通过专人研判分析,查处了多起青少年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车炫技耍酷,“翹头”等违法行为。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通讯员 赵美缘 文/图



晋江交警查获违法人员及车辆

被查后,黄某承认自己驾驶非法改装电动车“翹头”的危险行为。

民警要求黄某写下保证书,并对其面对面开展宣教,同时对其监护人进行严厉批评教育,要求监护人要履行好监护义务,加强孩子的日常教育,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发布炫技视频 小伙终被查处

10月17日,晋江交警大队英林中队在视频巡查中发现一年轻小伙在某音平台发布“烧胎”“翹头”等炫技视频,违法地点疑似在晋江市英林镇八号路路段,经进一步研判,民警在该路段查获违法行为人王某及其电动车。

经进一步核查,王某为未成年人,驾驶的车辆也有进行过非法改装。民警约谈了王某及其监护人,对王某面对面开展宣教,同时对其监护人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要求监护人要履行好监护义务,王某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再实施此类危险行为。监护人也表示将进一步履行好监管职责,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泉州交警提醒:违法载人、非法改装、“翹头”炫技等行为是对自己和他人安全的不负责。孩子是每一个家庭的未来和希望所在,在公安交警部门严查严处的同时,也请广大家长一定要切实尽到监护责任。